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黃幸珍

聯絡電話：02-25675586 轉 230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市政府官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聯合偵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勞動局官員分別在辦理工廠登記及外勞事務時，涉嫌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及圖利等罪嫌案，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吳宗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及調查官計 80 餘人，搜索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高○公司及相關涉嫌人住居所等 8 處，並約詢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鄭○○、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勞動局副局長李○○及高○公司副總經理周○○等涉嫌人及證人計 27 人到案釐清案情。相關涉嫌人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訊後，周○○以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市政顧問鄭○○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等 2 人則經檢察官於翌(14)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正官箴。